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姓 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委員會
李燕松 (獨立董事)	✓ (召集人)	✓
翁祖模 (獨立董事)	✓	✓
楊俊雄 (獨立董事)	✓	✓ (召集人)

註：「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置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網頁內之「相關規程規則」。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李燕松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2.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4. 中華會計教育協會理事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中華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監察召集人
翁祖模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 碩士	1.鈞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華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4.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楊俊雄	美國東德州立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碩士	1.中國輸出入銀行法遵長 2.中國輸出入銀行副總經理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年報。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其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14 年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3 次，每位委員的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召集人	楊俊雄	3	0	100%
委員	李燕松	3	0	100%
委員	翁祖模	3	0	100%

114 年會議運作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第 6 屆第 4 次 114 年 2 月 20 日	113 年度經理人員年終及 114 年度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第 6 屆第 5 次 114 年 3 月 24 日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第 6 屆第 6 次 114 年 8 月 11 日	114 年度董事報酬及經理人員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